

郑州大学河南音乐学院大型交响音画 《客从中原来》组歌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36



采购人：郑州大学河南音乐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磋商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5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18
6. 评审	18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0
8. 纪律和监督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报价函	37
二、报价函附录	3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41
五、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42
六、服务方案	43
七、类似业绩情况表	44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5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46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7
十一、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48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河南音乐学院大型交响音画《客从中原来》组歌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网上，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36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河南音乐学院大型交响音画《客从中原来》组歌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56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5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豫政采 (2)20241545-1	郑州大学河南音乐学院大型交响音画《客从中原来》组歌服务项目	2560000	2560000	是	256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25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弘扬中原文化，以客家人生活为主线，制作完成《客从中原来》大型交响组歌。共分九章九首，包括两首交响乐、七首声乐（含独唱、合唱、领唱、领唱与合唱）；包括创作与制作：作词、作曲、编曲（配器）、监制、乐队、录音师、录音棚、后期混音、母带处理等工作，总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可根据剧情需要加入朗诵、旁白等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文件及法律、规范的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270 日历天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2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磋商。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网上，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获取。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

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e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河南音乐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大学北路 75 号

联系人：杨朕

联系方式：186389859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220 号三官庙街道芝麻街公园里 D 区 16 栋

联系人：王豪杰、苏艳民、周春斐、岳建鹏

联系方式：0371-89956266 1313793962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朕

联系方式：186389859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大学河南音乐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大学北路 75 号 联系人：杨朕 联系方式：186389859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220 号三官庙街道芝麻街公园里 D 区 16 栋 联系人：王豪杰、苏艳民、周春斐、岳建鹏 联系方式：0371-89956266 13137939629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河南音乐学院大型交响音画《客从中原来》组歌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大学北路 75 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弘扬中原文化，以客家人生活为主线，制作完成《客从中原来》大型交响组歌。共分九章九首，包括两首交响乐、七首声乐（含独唱、合唱、领唱、领唱与合唱）；包括创作与制作：作词、作曲、编曲（配器）、监制、乐队、录音师、录音棚、后期混音、母带处理等工作，总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可根据剧情需要加入朗诵、旁白等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270 日历天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文件及法律、规范的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可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等，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7.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采用企业电子签章（单位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如果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个人电子签章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 开启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

		南 50 米路西）。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额的 5% 履约担保方式:转账或保函。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560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		
9.2 付款方式		
①项目签定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②项目组歌创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③项目录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9.4 其他事项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需进行二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所产生的责任和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 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内容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一致的响应文件纸质版贰份，并胶装成册，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9.6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下述第(1)项规定落实:

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 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①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 ③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 ④ 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⑤ 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① 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 ③ 对小微企业有关价格扣除比例: ;
- ④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⑤ 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10.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

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2.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9.7 未尽事宜
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执行。
9.8 解释权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采购人负责解释。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分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1.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

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3.2.3 供应商应对项目进行充分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因素均应充分考虑。

3.2.4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各项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

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3.7.2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3.7.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

投标。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不见面的方式进行公开开标。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5.2 开启程序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进行磋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过程

6.3.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6.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出的澄清函为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的同时又未放弃磋商的，磋商小组将一次报价视为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6.3.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8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9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后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6.4 评审方法

本此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予以赔偿。

7.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

他人。

7.4.4 成交人派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擅自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应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8.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8.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2	响应性 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1.3	资格性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供应商企业查询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磋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u>10</u> 分 技术部分： <u>70</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1)	报价部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2.2.3(2)	技术部分 (70分)	1. 主题策划方案 (0-15分)	供应商主题策划方案非常完整具体、可行性强、逻辑清晰、新颖独特、主线清晰、创意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15 分； 供应商主题策划方案完整具体、可行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3 分； 供应商主题策划方案较为完整具体、可行性尚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1 分； 供应商主题策划方案粗略、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9 分； 供应商主题策划方案粗略、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 主题创作方案 (0-15 分)	供应商主题创作方案非常完整具体、可行性强、逻辑清晰、新颖独特、主线清晰、创意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15 分； 供应商主题创作方案完整具体、可行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3 分； 供应商主题创作方案较为完整具体、可行性尚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1 分； 供应商主题创作方案粗略、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9 分； 供应商主题创作方案粗略、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录制方案 (0-10 分)	供应商录制方案非常完整具体、可行性强、逻辑清晰、新颖独特、主线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供应商录制方案完整具体、可行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供应商录制方案较为完整具体、可行性尚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供应商录制方案粗略、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供应商录制方案粗略、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服务团队 配备方案 (0-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的人员工作经验、能力，岗位设置等情况优秀得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的人员工作经验、能力，岗位设置等情况良好得 8 分； 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的人员工作经验、能力，岗位设置等情况一般得 6 分； 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的人员工作经验、能力，岗位设置等情况较差得 4 分； 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的人员工作经验、能力，岗位设置等情况差得 2 分；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项目进度方 案 (0-10 分)	项目进度方案非常完整具体、可行性强得 10 分； 项目进度方案完整具体、可行性较强得 8 分； 项目进度方案较为完整具体、可行性尚可得 6 分； 项目进度方案粗略、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项目进度方案粗略、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拟投入设备方 案 (0-10 分)	拟投入设备先进、器材齐全、方案非常完整具体、可行性强得 10 分； 拟投入设备方案完整具体、可行性较强得 8 分； 拟投入设备方案较为完整具体、可行性尚可得 6 分； 拟投入设备方案粗略、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拟投入设备方案粗略、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2.3(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1. 类似业绩 (0-6分)	提供供应商 2021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类似业绩(如：组歌或舞台剧或MV制作等)，每提供一份得 3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扫描件，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其他实质性 优惠服务承诺 (0-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承诺进行评审，承诺切实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7 分； 增值服务承诺合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 增值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可实施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 案 (7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后期协助处理音视频成果方案及处理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7 分； (2) 售后服务承诺及后期协助处理音视频成果方案及处理措施基本合理，措施计划一般，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承诺及后期协助处理音视频成果方案及处理措施非常一般或有漏项，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1、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2、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交易中心系统默认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

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的同时又未放弃磋商的，磋商小组将一次报价视为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后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文化背景：

天下客家人都来自中原河南。

客家是唯一一个不以地域命名的民系，是世界上分布范围广阔、影响深远的民系之一，客家人在全球拥有一亿多人口。客家先民始于秦征岭南融百越时期，至宋朝逐渐南迁，形成了波澜壮阔的历程。

客家既是一个汉族民系的称谓，客家文化、客家语言更是古汉文化、古汉语的活化石。

打造一部大型交响音画《客从中原来》，目的是展示客家人的奋斗历程、精神力量、寻找根脉、激励后人。

二、采购内容：

弘扬中原文化，以客家人生活为主线，制作完成《客从中原来》大型交响组歌。共分九章九首，包括两首交响乐、七首声乐（含独唱、合唱、领唱、领唱与合唱）；包括创作与制作：作词、作曲、编曲（配器）、监制、乐队、录音师、录音棚、后期混音、母带处理等工作，总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可根据剧情需要加入朗诵、旁白等内容。

三、总体要求：组歌九首作品内容互有联系，演唱形式各有特色。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270 日历天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五、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文件及法律、规范的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委托方): _____

乙方(受托方): _____

乙方应甲方之邀请,为郑州大学河南音乐学院大型交响音画《客从中原来》组歌服务项目,提供服务创作并制作共 9 首作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平等、尊重、合作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河南音乐学院大型交响音画《客从中原来》组歌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质量要求: _____。

三、服务费用:

本协议中全部作品创作与制作,策划,撰稿等总费用(含税)总计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元整。包括作词、作曲、编曲(配器)、监制费、乐队录音费、录音师酬金、录音室棚租租金、混音师酬金,母带后期处理等工作。

四、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①项目签定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②项目组歌创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③项目录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乙方收到款项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规合格发票给甲方。

3、乙方账户信息: _____。

五、创作制作时间:

本协议涉及的作品创作与制作的曲目,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交付给甲方。

六、甲方责权:

1、甲方提供文艺精神、背景资料和本项目所需的相关条件,作为乙方创作的参考依据,歌曲制作过程中,甲方可以提出有价值的参考意见,但不得干扰乙方的独立创作和制作及演出。

2、甲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对乙方各阶段的工作计划安排,应给与支持 and 配合,对乙方的各类报告,甲方应及时给予反馈。

3、甲方应按本协议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七、乙方责权:

1、乙方负责歌曲创作制作和演唱者的安排全部流程包括:乙方根据曲风自定作词、作曲、编曲、配器和演唱者。(本合同包括录制期间的一切费用,不包括对外演出聘请演唱者的费用)。

2、乙方应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到为甲方创作歌曲的编排演出工作中,确保高质量的完成全部工作。

八、作品权益问题

1、甲方享有该协议作品全球永久著作使用权、出版发行权、各种媒体宣传推广权。未经

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实施任何可能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为，亦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展示本协议设计成果。

2、协议中全部作品的版权，甲乙双方共同享有，涉及的各种商业收益、数字音乐、版权版税等全部商业收益，配额按照 7：3，即甲方七，乙方三的比例进行分配。

3、乙方承诺，乙方对甲方为履行本协议所提供的资料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本协议终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

4、乙方承诺，乙方保证甲方在全球使用该协议内含的任何一部作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和版权的限制或起诉，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负责恢复甲方的全部权利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本协议中涉及的作品权益仅限于作品的作者，不涉及任何一位演唱者。

6、乙方参与该协议创作的作者，享有该协议歌曲(音乐)作品永久署名权、但不得向甲方主张修改权，甲方必须保护作品的主题完整性。

九、其它

1、本协议无其他约定，所涉及事项均以此协议为准，其他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违约事实，由违约方承担和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若出现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大学河南音乐学院大型交响音画《客从中原来》 组歌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36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目 录

- 一、 报价函
- 二、 报价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五、 项目管团队人员配置
- 六、 服务方案
- 七、 类似业绩情况表
-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请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自己的情况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限于以上目录所列内容。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便于磋商小组查阅和评审响应文件。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历天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4）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磋商报价（元） 第一次报价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	

备注：本表如与系统内表格格式不一致，以本表格为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声明函）；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声明函）；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声明函）。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磋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五、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格式自拟）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注：

- 1、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
- 3、需提供合同扫描件等资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